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财政部下发软件（河南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系统）整合纳入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18

采 购 人：河南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1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 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	16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6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6
1.5 监督管理部门	18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8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8
1.8 演示视频	18
1.9 适用法律	18
1.10 保密	19
2、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0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3.2 投标文件组成	21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 件	21
3.4 投标报价	22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3
3.6 投标保证金	24

3.7 投标有效期.....	24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截止时间.....	24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及评标.....	25
5.1 公开开标.....	25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8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0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5.7 废标.....	30
5.8 保密要求.....	31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31
7、采购任务取消.....	31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9、告知招标结果.....	31
10、签订合同.....	32
11、预付款.....	32
12、招标代理费.....	32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
14、廉洁自律规定.....	33
15、人员回避.....	33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
17、知识产权.....	33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1. 项目总体需求	35
1.1 项目概况	35
2.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36
2.1 建设内容	36
2.2 技术要求	36
2.3 业务整合要点	36
2.4 关键衔接点	37
3. 业务功能需求	37
3.1 基础信息纳入一体化管理	37
3.2 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纳入一体化管理	38
3.3 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一体化管理	39
3.4 预算管理一体化功能整合	44
3.5 与财政部进行数据交互	45
3.6 与其他系统数据接口	46
3.7 结构化数据处理	49
3.8 数据查询统计	51
4. 历史数据迁移需求	51
5 非功能需求	51
5.1 技术路线与工具要求	51
5.2 系统性能要求	51
5.3 系统总体安全要求	52
5.4 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52
5.5 易用性要求	52
5.6 可靠性要求	52
6 实施服务要求	52
6.1 项目实施要求	52
6.2 实施团队人员组成要求	53
6.3 实施团队工作规范要求	53
6.4 人员培训要求	53
7. 运行维护要求	5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目 录	8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2
1、开标一览表	83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4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5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6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87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90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1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2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3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4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9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7
1、投标函	98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00
3、技术要求偏离表	101
4、商务条款偏离表	102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03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5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107
7、 售后服务计划	108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8
9、 技术证明文件	108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递交演示视频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

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内涉及投标人的各类操作手册，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财政部下发软件(河南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系统)整合纳入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1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财政部下发软件（河南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系统）整合纳入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53800元，最高限价：2953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2145-1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财政部下发软件（河南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系统）整合纳入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	2953800	2953800

- 5、采购需求：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财政部下发软件（河南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系统）整合纳入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com>）。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8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张斯栋 李芬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832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15 房间） 联系人：张斯栋 李芬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财政部下发软件（河南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系统）整合纳入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财政厅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2953800</u> 元；最高限价： <u>2953800</u>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及实施工作。
1.3.3	质保期（运维期）	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
1.3.4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2.4	供应商（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查</u> （是、否）
1.8.2	对演示视频的要求	演示视频具体要求： 1. 各投标人需要演示的，按照以下要求递交包含完整演示视频材料的 U 盘，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 演示视频格式应为 MP4 格式，且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使用其他格式导致视频无法播放的风

		<p>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p> <p>3. 演示视频递交时间：2022年12月22日8时00分至9时00分；</p> <p>4. 演示视频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北楼一楼样品室；</p> <p>5. 密封要求：标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p> <p>6. 递交要求：由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递交，未按要求递交、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p> <p>7. 接收人：胡秀丽，联系方式：15036150812</p> <p>开标解密工作依然为远程解密。</p>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415820685@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hnggzy.com）远程开标室(二)-2。</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是</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30%</u>
12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3.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p>电子邮箱: yuqing@guaranty.com.cn</p> <p>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李广达 手机: 139 0383 9877</p> <p>联系电话: (0371) 8612 2082 8617 9782</p> <p>传真: (0371) 8617 9809</p> <p>电子邮箱: lgd1965@tom.com</p> <p>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13.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p>
16.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6.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 采购六部</p> <p>联系人员: 张斯栋</p> <p>联系电话: 0371-65958908</p> <p>通讯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315 室</p>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18.2	供应商 (投标人) 应递交的其他文件: 无	
18.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供应商 (投标人) 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com)。供应商 (投标人) 须在招标 (采购) 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p>	

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运维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演示视频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视频。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演示视频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演示视频，对演示视频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演示视频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

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

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

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

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

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

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廉洁自律规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 15.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

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总体需求

1.1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预算制度改革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财政部组织制定了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技术标准》）。河南省财政厅按照《技术标准》开发建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不断完善财政业务运行环境，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化，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财政管理机制，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财政业务有效融合、资源整合共享，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实现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数据全面管控、快速迭代持续交付、硬件资源云化管理和业务智能化服务广泛化。

财政部高度重视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应用，开展政府债务与管理一体化的整合工作，为了指导地方开展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一体化整合，明确有关业务和技术要求，实现业务管理规范、数据标准统一，严格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涉及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切实防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整合下发地方应用软件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21〕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财预〔2022〕1号），要求地债系统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 2.0》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规范》和《标准》）全部纳入一体化整合替代范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遵循《规范》和《标准》开展建设，通过与一体化系统建立对接，并按规定向财政部报送债务管理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衔接一致。

按照财政部要求结合河南省债务管理实际业务实际需要，推进河南省地方性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化项目建设。建设内容遵循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规范》、《技术标准》，以及财政部制定的关于接口、安全、数据要素和汇总分析等方面的规定，构建全国统一的逻辑标准库，推动实现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和业务数据的规范统一，纵向上各级财政管理规范和数据标准统一，实现数据追踪和汇总；横向上各环节财政业务衔接通畅，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支持地方政府债券的限额管理、债券发行与转贷、债券资金收支、债券还本付息兑付、债券信息公开、政府外债、非债券政府存量债务、或有债务、年度结构化数据统计和债务数据结转结余的管理功能。

2.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2.1 建设内容

需遵循财政部《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方案》的统一要求，遵循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平台的总体技术架构，建设全省集中的法定债务管理系统。将原先各地分建的地债系统，对标财政部一体化的技术、业务和数据要求，按照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平台的总体架构，融合到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平台。

1. 立足《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主要包括限额管理、项目库、债券发行、债券转贷、债券资金支出、资产管理和债券收入。

2. 加快基础数据纳入一体化。主要包括：单位归档、债券类别、账户归档、区划对应、限额等。

3. 稳步纳入项目库。4类项目、新增债券项目增加信息、存量项目归档（登记原债务项目编码、财政安排资金项目一一对应）。

4. 全面规范债务收支。完整政府预算收支预算、新增项目原则纳入部门预算、还本付息纳入部门预算、强化专项债券预算执行。

2.2 技术需求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平台基于目前先进的云架构，采用一站式前台、业务逻辑中台、数据逻辑后台三层技术架构。一站式前台满足前端轻量级的业务场景应用；业务逻辑中台提供业务中台、技术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数据逻辑后台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合规性，为前端业务可视、分析、决策等数据消费提供准确和稳定的数据服务。地债管理系统需按照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平台的技术要求，采用云计算技术架构，进行微服务化改造。

2.3 业务整合要点

债务纳入一体化不仅仅是技术上的整合，更重要的是债务业务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对本省债务业务进行规范对标，在《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方案》（财预〔2022〕1号）和《关于印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信息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预便〔2022〕180号）的基础之上，结合本省债务管理的业务现状，梳理债

务资金管理的业务流程、职责分工、控制规则、数据口径，明确地方财政与部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预算刚性约束。

1. 进一步厘清项目单位职责。落实预算单位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对债务项目申报、资金使用、资产形成直接负责，而对于企业性质等非预算单位不参与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

2. 债务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原有债务管理只需确保信息流完整，满足债务统计监测需要，而整合后则需要通过预算及调整的控制流来确保预算刚性约束，并基于国库收付为核心的资金流确保债务资金收支的真实合规。

2.4 关键衔接点

地方债务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厘清业务处室、信息部门、技术厂商的责任与分工。从总体管理上、债务项目管理、新增债券支出、再融资债券管理、还本付息管理等分别进行细化，明确各方责任和业务要求。

从管理层次上，在预算层级上贯穿从中央、到省、市、县区各级财政，属于中央垂管业务。其中财政部负责全国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批，限额下达；省级财政负责债券的发行、转贷、兑付；市县财政负责资金的还本付息等；各级预算单位负责债券资金的使用及专项债券收益缴库。

债务项目管理上，政府债务新增债券项目的储备申报管理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完成，共分为项目储备与需求申报两个阶段。

新增债券支出，新增债券项目通过财政部审批后，形成批复项目列表及地区限额一并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收入和预算执行支出管理环节。

再融资债券，从预算管理到到预算收支执行环节的管理。

还本付息管理，还本付息所包含的债务本金、利息及专项债券收益项目由一体化项目库生成。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预算支付的管理。

3. 业务功能需求

3.1 基础信息纳入一体化管理

3.1.1 债务单位信息与一体化基础信息整合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涉及的预算单位需要与一体化基础信息中的预算单位信息保持一致，对于整合前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整合前系统）的债务单位应逐一梳理，优先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匹配，匹配不上的债务单位需要区分情况进

行转换。

3.1.2 地方政府债券基本信息与一体化基础信息整合

地方政府债券类别细分为新增债券、存量置换债券、再融资债券，按照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分别纳入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管理，重点体现债券代码、债券名称、债券简称、债券类型、实际发行额、转贷金额、发行日期、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还本方式等。

财政部统一维护债务管理统一的基础信息，包括：还本方式、债务类型、债权人、债务期限、债券代码、债券简称、票面利率等要素标签；财政厅统一维护承销团、承销机构等债务管理需要的基础信息。

3.1.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信息与一体化基础信息整合

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年度新增债务限额、年度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年度外债转贷额度纳入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确保各级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信息与当地财政管理体制相匹配。

3.1.4 区划信息与一体化基础信息整合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涉及的区划信息需要与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当地行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对以开发区（新区）管委会等形式存在的区划要确保债务管理口径与一体化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中的财政区划口径相一致，明确历史存量债务数据的转化方案，对涉及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券转贷等信息需要拆分或合并的，初始化迁移数据时需要核对确认，上线运行后与财政部债务管理的区划口径实现平稳对接。

3.1.5 项目单位资金核算账户与一体化基础信息整合

对涉及非预算单位形式存在的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运营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需要支持对其归档管理，确保一体化整合后账户备案及资金拨付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统一原则执行。

3.2 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纳入一体化管理

将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纳入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管理，一体化系统应当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维护债务还本项目、债务付息项目、债务转贷项目等债务涉及的预算项目，确保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一一对应。一是规范法定政府债务涉及的项目分类，区分新增债券资金安排项目、债务还本项目、债务付息项目、债务转贷项目等纳入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二是强化新增债务项目管理要求，将其全部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纳入一体化系统项目库，逐项明确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资金投向领域、项目对应的

政府收支预算科目、建设期限、经营期限、前期准备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信息。三是将存量政府债务项目全部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归档，在项目库中应登记原债务项目编码，对当年安排再融资债券资金接续或财政资金还本时，与财政资金安排偿还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一一对应，实现债务项目与预算项目统一，逐步纳入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统一管理。

3.2.1 新增债务项目管理

河南省财政厅、地市、县（区）财政部门统筹相关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对于确需使用新增债券资金建设的项目，在一体化系统债务管理中填报项目并申报需使用债券资金申请额度，逐级上报到财政部审批。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债务管理模应满足实际业务需要。

3.2.2 再融资债券项目管理

财政部按批次下发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有到期债券余额的地区才允许发起再融资债券申请。再融资债券申请时需要明确再融资债券的申请金额，并将所申请的再融资债券与到期应偿还债券/债务一一对应。省厅汇总全省再融资债券需求，从债务风险角度审核项目，上报财政部，经审核批准后，将再融资债券需求下达省厅。

3.2.3 存量债务项目管理

将存量债务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进行归档，包含债券项目和非债券类项目，存量债务项目归属的区划和项目单位要在初始化时匹配和转化为预算一体化中规范的财政区划和预算单位。

3.3 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一体化管理

3.3.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3.3.1.1 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核定下达

财政部按规定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按规定提出分地区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按规定和相关程序确定河南省财政厅本级及所属各地市、县债务限额。债务限额根据各地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提出各当地年限额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市或县财政部门。

3.3.1.2 新增债券限额核定下达

年度预算执行中，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河南省财政厅分解下达新增限额应区分省本级留用与下达各

地市或县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包括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3.1.3 新增限额调整

财政部新增限额调整下达后，河南省财政厅进行接收。限额调增或调减，河南省财政厅需进行新增限额调整流程，即将调整限额进行分解录入后下达本级或下级财政，下级财政接收后方可使用调整限额。

3.3.1.4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管理

地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到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周期、库款等情况，按规定提出再融资债券申请，层层审核汇总至河南省财政厅，由河南省财政厅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财政部综合考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到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建设周期等情况，明确各地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并逐笔对应至具体债券、项目。河南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明确的本地区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分解下达本级和所属市县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3.3.2 地方政府债务的收入预算编制

河南省财政厅依照国务院提前下达或下达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财政部明确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结合本地区预算编制要求，提出本级留用和转贷给下级政府的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增加举借的债务收支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接受政府债务转贷资金并向下级政府转贷的地方应当将增加举借的债务转贷收入分类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使用政府债务转贷资金并具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债务转贷收入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3.3 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预算编制

河南省财政厅依照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本级和转贷给下级政府的债务支出安排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增加举借债务的支出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接受转贷并向下级政府转贷的政府应当将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使用转贷并具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的支出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安排的支出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

3.3.4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预算编制

地方政府债券由省人民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预算分类列入各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依据还本付息计划、债券发行情况等合理预计并按程序进行编制，按财政部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

根据转贷情况，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及时足额向河南省财政厅缴纳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河南省财政厅统一偿还本地区到期政府债券的本息和支付政府债券发行费用。

一般债务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3.5 部门预算编制

3.3.5.1 部门预算

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部门，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支全部编入部门预算。

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收入和支出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包括以地方政府债券为来源的部门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汇总形成部门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相关部门预算建议，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流程，组织债券发行（转贷）收入并下达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资金。

政府债务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应全部纳入项目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并明确债务本金及利息、发行费等的偿还和支付责任。部门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预算，应不大于由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3.5.2 单位预算

单位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单位在预算编制阶段，负责编制本单位收入和支出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包括以地方政府债券为来源的部门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单位申请安排的政府债务资金项目预算应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并明确债务本金及利息、发行费等的偿还和支付责任。

3.3.6 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用途调整

3.3.6.1 债务资金用途调整涉及的政府预算调整

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用途调整中，涉及政府债务资金支出预算规模增加或重点支出数额变动的地区，应当通过政府预算调整程序办理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用途调整，按照预算管理级次依次调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下达债务资金预算调

整文件和签署转贷协议，同时地方财政部门应做好相应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3.3.6.2 债务资金用途调整涉及的政府预算调剂

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用途调整中，不涉及债务资金预算支出规模增加或重点支出数额变动，只涉及预算科目变动或者在本级债券项目之间进行调整的，应当报省政府同意后通过政府预算调剂程序办理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用途调整，由相关地方财政部门下达债务资金预算调剂文件，同时地方财政部门应做好相应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3.3.6.3 债务资金用途调整涉及的部门预算调剂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编制的部门预算经批复后，原则上不做调剂，但根据有关规定动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或单位支出预算，确需在不同预算科目或者项目之间变动的，应办理部门预算调剂，并同步做好相关业务环节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涉及预算级次变动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预算（部门或单位），由于关系到相关级次债务限额的调整，不得以部门预算调剂的方式调整债券资金用途。

3.3.7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预算执行

3.3.7.1 新增债券发行

新增债券发行前，地市、县（区）财政部门发起项目遴选流程，逐级报送至河南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由河南省财政厅编制债券发行计划。在政府债券完成发行后，河南省财政厅登记中标信息、发行结果信息。发行结果登记分为三部分内容：债券发行结果登记、招投标信息登记、债券发行结果确认。

3.3.7.2 再融资债券发行

再融资债券发行之前，河南省财政厅编制债券发行计划。债券发行后，河南省财政厅进行发行结果登记、招投标信息登记、债券发行结果确认。

债券发行前先由河南省财政厅编制债券发行计划、债券发行后进行发行结果登记、招投标信息登记、债券发行结果确认。

3.3.7.3 债券转贷管理

债券转贷要依据债务转贷预算指标和债务收入信息进行控制，债务收入信息应支持细化到单只债券和具体期限，省级债务收入信息为债券发行的结果，市县债务收入信息为省财政债券转贷的结果。

3.3.7.4 债券转贷收回

支持转贷收回录入、转贷收回审核、转贷收回确认等功能。

3.3.8 债务资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执行

3.3.8.1 新增债券支出

预算单位发起支付申请，依据债务项目对应的预算指标余额进行控制。按照一体化规范完成债券安排资金的拨付和清算，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新增债券支出信息登记。

3.3.8.2 再融资债券支出

财政部门发起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中应关联到具体的存量债券和存量项目。依据债务还本指标进行控制，在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中进行支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再融资债券支出后，通过系统查询再融资债券的支出信息，对支出信息核对无误后，可以通过再融资债券支出确认功能，对支出信息进行登记和保存。

3.3.8.3 省级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债券发行费用支出指用于债务发行兑付费用的支出，包括债券发行手续费、发行登记和付息兑付服务费等。对债券发行费手续费生成、债券发行手续费缴付、债券发行登记和付息兑付服务费生成、债券发行登记和付息兑付服务费缴付等处理进行管理。

3.3.8.4 省级债券还本付息

对省级债券还本付息申请、还本付息支出、债券还本付息结果登记流程进行管理。

3.3.8.5 地市、县（区）财政部门债券还本付息

对还地市、县（区）财政部门债券还本付息申请、还本付息支出、债券还本付息结果登记流程进行管理。

3.3.9 债务信息公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确定的公开范围、公开原则、公开渠道组织做好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统一表样（见财办预〔2019〕33号文件附件），规范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预决算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发行信息、存续期及重大事项等信息，并组织审核把关信息公开数据，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包括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以及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存续期、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引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投资价值发生增减变化，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事项。

3.3.10 年度结转

债务业务应适应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债务管理具有多年连续特点，预算管理采用分年度模式，上一年度没有结转之前，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已经开始；债务管理过程中需要基于历年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申报、审批、举借、使用和偿还的信息，在年度结转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要点。

1. 选择合适的结转时间节点。确保结转前年度的所有债务业务已经在系统中处理完成，相关债务报表和报告完成核对。

2. 结转前应完成必要的存量数据处理。如果债务管理涉及到区划调整、单位调整、科目调整等，需要制定可行的方案，确保后继年度债务管理的连续性。

3. 支持债务历年数据的迁移。债务业务需要结转的数据包括历年债务限额、历年债券项目申报和审批数据、历年债券发行和转贷信息、历年债券项目预算执行信息、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数据、或有债务统计信息、外债统计信息等。

4. 支持债务结余指标的结转。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债务资金当年没有完成拨付的应进行结余结转处理，形成下一年度结转和结余指标，用于控制下一年的预算执行。

3.4 预算管理一体化功能整合

3.4.1 基础信息管理与地债的整合

基础信息部分的整合主要涉及基础信息模块中的信息维护和使用的工作。具体的讲包括统一预算单位、财政区划、功能分类、政府经济分类等对债务限额；以及债务模块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使用到的基础信息，如绩效指标信息、资产卡片信息等。

工作内容是：1. 查询非预算单位；2. 查询专项债券资金账户；3. 实现债务限额管理，如分解、下达等，并将变动信息推送一体化。

3.4.2 项目库管理与地债的整合

项目库部分的整合主要新增债务项目在某个具体时点进入预算项目库，项目库查询时能够查到项目的债务信息。

主作内容是：1. 实现债务项目的申报和需求管理；2. 调用项目查询接口，相关债务业务管理；3. 单位按照预算一体化项目库的数据格式要求，在债务项目的基础上，补充填写预算项目需要的信息，经过各级财政部门债务部门的确认后，将债务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库；4. 实现项目变更管理，并调用预算一体化项目变更接口；5. 提供项目的债务信息查询接口，一体化直接查询债务项目。

3.4.3 预算编制与地债的整合

主要根据债务限额形成政府预算。

工作如下：1. 将财政部提前下达限额数据推送预算一体化，需要按各种债券上限分类推送；2. 将结转限额数据推送预算一体化；3. 将限额分解信息推送一体化；4. 将限额调整信息推送一体化；5. 调用查询接口，获取债务资金相关的预算指标。

3.4.4 预算调整调剂与地债的整合

主要工作是根据对债务预算进行调整调剂。

主要的工作内容是：1. 将财政部下达正式限额数据推送预算一体化，需要按债券上限分类推送；2. 将结转限额数据推送预算一体化；3. 将限额分解信息推送一体化；4. 将限额调整信息推送一体化；5. 按照部门预算调整的数据格式，由各级财政部门将预算调整信息推送给预算一体化；6. 将预拨部门预算指标的推送一体化；7. 提供资金结余查询，方便一体化预算指标进行对账；8. 按照转移预算调整的数据格式，由上级财政部门将转移支付预算调整信息推送给预算一体化；9. 将预拨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推送一体化。

3.4.5 预算执行与地债的整合

预算执行的整合主要工作是根据对债务支出、还本付息等的支付及支付反馈。

主要的工作内容是：新增债券资金支付融入，调用接口获取新增债券资金支付结果，按照预算项目、指标 ID 匹配，自动登记对应的债券、期限，涉及多个债券或期限的，需要债务管理人员确认。

3.4.6 总会计账务衔接

新增债券与再融资债券在额度下达、额度分解、额度接收、债券发行、债券资金转贷、债券支出、债券的还本付息所发生的数额与相关信息，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传递到总会计账务系统中，总预算会计对债务信息做相关记账处理。

3.5 与财政部进行数据交互

3.5.1 接收财政部业务数据

债务业务管理过程中，需要通过汇总系统接收财政的业务数据，实现中央和省级业务的协同。一体化封装数据接收接口服务，债务通过数据接收服务读取汇总系统前置机数据中相关业务数据。包括限额、债券发行批次、新增债券项目清单和再融资债券规模上线等。

主要的工作是：1. 通过接口获取限额，提供限额接收和导入功能，实现债券限额

管理；2. 通过接口获取债券发行批次，提供批次接收和导入功能，实现债券发行批次管理；3. 通过接口获取数据，提供财政部批复新增债券项目清单的接收和导入功能，实现省级财政的需求库入库功能；4. 通过接口获取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数据，提供接收和导入功能，实现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的管理。

3.5.2 上报财政部业务数据

债务业务管理过程中，需要通过汇总系统上报业务数据到财政部，实现中央和省级业务的协同。一体化封装业务数据上报接口服务，债务通过数据上报服务将相关业务数据写入汇总系统前置，汇总系统前置机通过在线收数的方式将数据交换到财政部。包括新增债券项目需求、再融资债券规模需求等。

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对接财政部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获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在系统整合建设完成之前，采用“双轨并行”的模式，数据报送过程中，各系统要对通过新老途径报送的数据进行比对验证、确保无误，最终取得财政部的认可。

主要的工作内容是：1. 通过上报财政部新增债券项目需求接口上报数据，提供新增债券项目需求上报和导出功能，实现新增债券项目需求的逐级审核、汇总和上报管理；2. 通过上报再融资债券规模需求接口上报数据，提供再融资债券规模需求上报和导出功能，实现再融资债券规模需求的逐级审核、汇总和上报管理。

3.5.3 上报财政部统计数据

财政部需要及时监测全国债务数据，实现债务月报和相关统计分析，需要通过汇总系统上报统计数据到财政部。一体化封装统计数据上报接口服务，由于数据量较大，需要支持按时间戳的增量上报，债务通过数据上报服务将相关统计数据写入汇总系统前置机，汇总系统前置机通过异步收数的方式将数据交换到财政部。

主要的工作是：通过上报财政部统计数据接口将统计数据上传到汇总系统，实现T+1的数据上报，支持自动化增量和手工全量上报功能，数据包括债务限额数据、债务发数据、债务预算收入、债务收支数据、债务相关数据等。

3.6 与其他系统数据接口

3.6.1 与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接口

完成与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平台的数据衔接，主要接收穿透式监测系统的单位、账户数据，将债券项目、发行、转贷、限额数据推送给穿透式监测系统，从而保障两个系统中的债券、债券项目相关数据的一致性。

主要衔接数据包括：非预算单位的单位归档，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账户归档，同步债券类预算项目库，同步债务限额，债券发行安排，债券发行结果，同步债券转贷，债券类资金支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缴库信息。

3.6.1.1 衔接方案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在财政内网，债务业务融入一体化系统，做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一个模块，通过债务模块完成相关业务操作后，通过内外网交换平台，同步相关债务数据到外网部署的穿透式监测系统。同步相关数据包括债券类项目信息、债务限额、债券发行安排、结果、转贷、资金支出信息及债券项目收入缴库信息，在穿透式监测系统中创建与一体化系统债务模块完全相同的数据库表结构存储相关信息，做为穿透式监测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数据源头。

3.6.1.2 衔接流程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债务模块）与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数据交换主要内容如下图所示，主要涉及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两个环节；在预算编制环节主要是由一体化系统单向交换至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在预算执行环节需要进行双向交换，资金类数据由一体化系统向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进行交换，单位基础信息类由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向一体化系统进行交换。交换方式分为两类，一类是系统之间直接进行数据交换（在网络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用实线表示；一类是手工导入的方式进行数据交换，用虚线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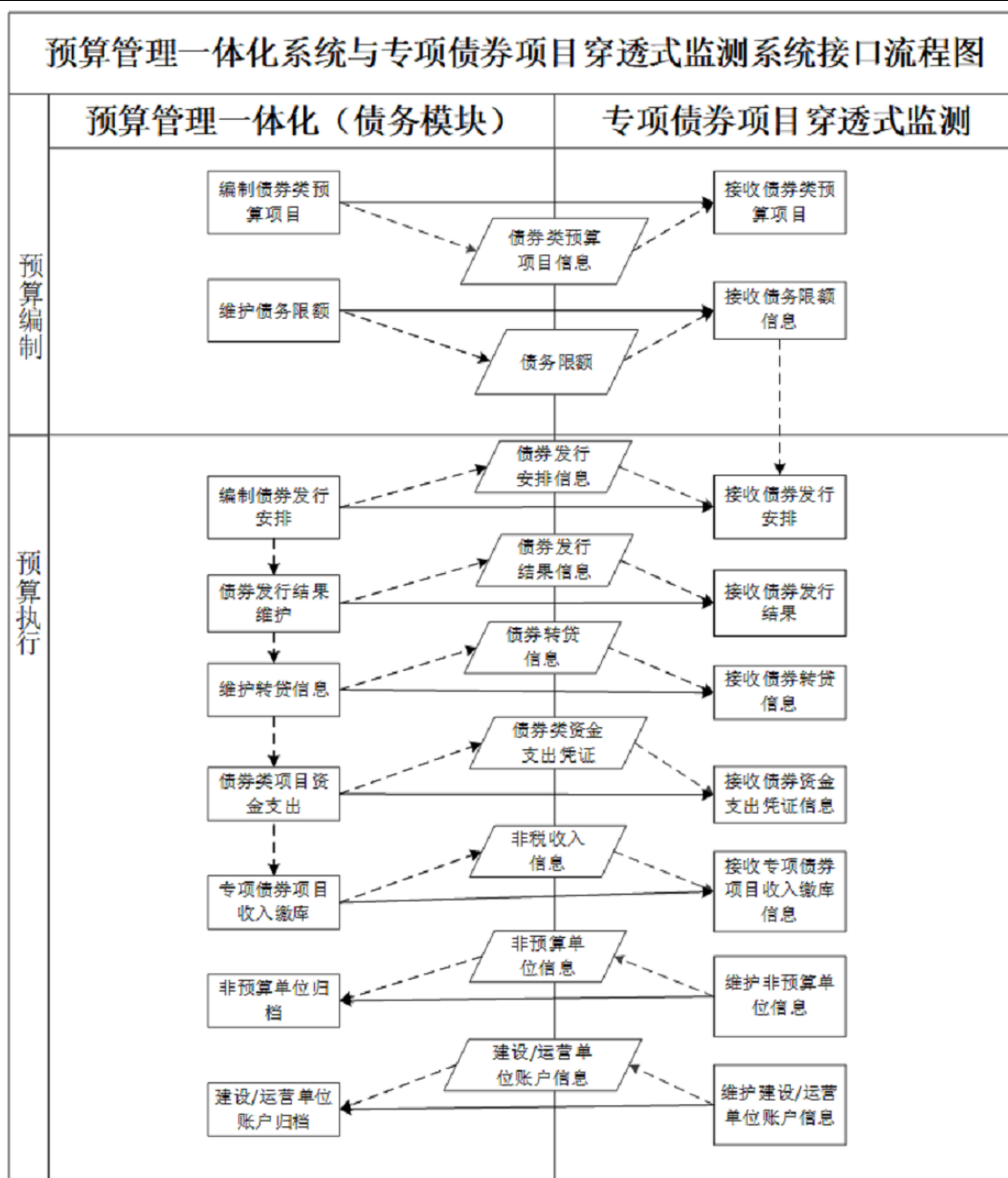


图 穿透式衔接流程

3.6.2 与财政部监测平台接口

完成与财政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简称监测平台）系统对接，把监测平台再融资债券计划数据导出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再融资债券需求申报时使用。

财政用户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系统申报债券置换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化债计划，河南省财政厅及财政部审核通过后，提供化债计划数据。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化债计划数据进行再融资债券发行。

财政用户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系统申报债券置换融资平台债务的化债计划，河南省财政厅及财政部审核通过后，提供化债计

划数据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化债计划数据进行再融资债券发行。

3.6.3 与财政部信息公开平台接口

完成与财政部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衔接。主要实现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债务公开数据包，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债务数据公开时使用。

按照财预〔2018〕209号文件《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提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包括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以及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存续期、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

3.7 结构化数据处理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连续性，应按照预算一体化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报送债务数据，满足财政部对债务风险的监测，符合与财政部汇总系统数据交互要求，系统应适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要求，支持年度数据结转。结构化数据主要包括：

1. 债务限额信息，存储债务限额分配信息以及上级分配下达的债务限额信息。
2. 债务限额调整信息，存储债务限额调整单据信息。
3. 债务项目附属信息，专项债券项目基本信息存储在项目基本信息表中，本表用于存储专项债券项目的附属信息。
4. 债券收支预算信息，记录专项债券项目分年度收支预算信息。
5. 债券资金需求申报批次信息，存储由财政部统一下发的债券资金需求申报批次信息。
6. 新增债券资金需求申报信息，存储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详细信息。
7. 新增债券资金需求汇总信息，存储新增债券资金需求汇总信息。
8. 再融资债券申报信息，存储再融资融资需求申报信息。
9. 再融资债券申报明细，存储再融资需求申报对应到期债券明细信息。
10. 项目遴选发行信息，该表存储项目遴选相关申请信息。
11. 债券年度发行计划信息，记录债券年度发行安排信息。
12. 债券发行批次信息，存储由债券发行批次信息。
13. 债券月度发行计划信息，记录债券月度发行计划信息。
14. 承销团信息，记录债券发行时所组建的承销团信息。
15. 地方政府债券信息，财政部门维护的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信息。
16. 新增债券与项目对应信息，记录发行债券与所对应债券项目的关系。

17. 再融资债券与到期债券对应信息，记录发行再融资债券与所对应到期债券的关系。
18. 债券还本付息计划信息，记录债券发行成功后，计算出的兑付计划信息。
19. 债券中标缴款信息，记录债券发行时的中标、缴款等信息。
20. 债券转贷信息，上级财政转贷给下级财政的转贷信息。
21. 债券转贷收回信息，存储上级财政收回转贷资金信息。
22. 债券应缴手续费信息，存储市级应支付给中债登的手续费。
23. 债券手续费缴付信息表，根据手续费应缴付信息，支付手续费给中债登等托管机构。
24. 债券资金支出申请表，该表存储债券资金财政拨付申请信息。
25. 债券还本付息申请信息，存储各级财政进行债券本金、利息及兑付费偿还申请信息。
26. 债券类资金支付结果登记信息，该表存储债券类资金支付结果信息。
27. 债券项目收入缴款通知书信息，该表记录生成的专项债券项目缴款通知书底稿信息。
28. 专项债券绩效指标扩展信息，存储债务项目绩效指标扩展属性信息。
29. 绩效目标信息，存储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30. 绩效目标信息明细，存储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指标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细。
31.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该表存储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32. 项目绩效自评明细，该表存储项目绩效自评明细情况。
33. 重点项目评价信息，存储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总体评价信息。
34. 重点项目评价明细信息，存储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明细评价信息。
35. 存量债务信息，存储地方政府历史的存量债务信息以及国际金融组织新增外贷债务协议。
36. 债务提款信息，记录存量债务及外贷每次举借提款信息。
37. 债务偿还计划信息，该表存储每笔举借提款的偿还计划。
38. 债务资金使用信息，该表存储债务资金使用支出相关信息。
39. 债务还本付息信息，该表存储债务还本、付息相关信息。
40. 债务数据上报期间信息，该表存储各类期间信息，期间包括月度期间、季度期

间、半年期间和年度期间。

41. 债务数据上报信息，该表存储各级财政月度上报情况。

3.8 数据查询统计

根据债务管理的需要，提供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府债券业务数据统计功能。限额管理统计包括债务限额分解情况表、债务限额下达情况表、债务限额使用情况表、债务总限额超限情况表。预算管理统计包括新增债券申报批复汇总表、新增债券发行计划汇总表、置换债券申报批复汇总表、项目库总体情况表。政府债务统计包括债券发行转贷情况表、债券利息费用情况表、市县超期未还罚息统计、分地区债券余额汇总表、分地区债券余额变动表。

4. 历史数据迁移需求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自 2012 年上线以来，经过多个版本升级，目前存储管理地方市县三级近 10 年的债务数据，本次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过程中，须对上述数据进行迁移，从而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根据采购人梳理并确认的历史业务数据，提供基础数据转换、历史数据转换、系统初始化、历史业务数据迁移工作，保证历史业务数据在新旧系统的正常切换。

基础数据转换：根据省厅提供新老基础数据梳理对照结果，将行政区划根据财政区划进行对应调整，涉及 18 个地辖市，205 个区、县、开发区等，以及历年区划拆分合并等调整。

历史数据转换：历史转贷数据、还本付息数据、债券使用支出信息超过 11 万条，超过万亿资金的支出数据均需保障正确、完整的迁移到新系统中对应的区划及单位下。

系统初始化：含债务单位、债务项目、债务管理用户、政府预算、预算指标等信息的初始化。

历史业务数据迁移：自 2012 年以来所有债务数据迁移工作，同时保障穿透式系统与债务一体化数据保持一致。

5 非功能需求

5.1 技术路线与工具要求

基于 Java 开发为 B/S 模式，采用 Spring Cloud 微服务框架，前后端分离模式开发，应包含丰富的基础组件和业务组件，应具有强大的扩展能力和适应性，具备良好的分布式能力、弹性扩展能力。

5.2 系统性能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具体规划出性能目标、内存性能规划、CPU 性能规划、硬盘性

能规划等内容。

1、在长期稳定运行状态下，业务应用系统资源占用量稳定，无突发性增长，无慢、卡、顿现象。

2、业务应用支持高可用部署，无单点故障。支持故障自愈。支持通过日志、告警记录故障信息。

3、系统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

4、系统要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系统可用性指标不低于 99.6%。

5.3 系统总体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是需要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符合业务要求的系统安全性分析与设计，应从技术层面、管理层面、安全防护、操作跟踪、系统日志、操作日志、访问控制、软件测评等几方面进行具体描述。

5.4 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22240-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25070-20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GB/T22081-2016）》等相关指导文件，考虑系统的重要性，以及系统受到破坏后所造成的影响，本系统应用安全应按国家等级保护 3 级进行保护，核心数据信息和安全管理应当采取增强的保护措施。

系统应该满足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等安全保护要求。

系统上线前，需完成安全评估及整改，同时根据安全需要，及时完成每年安全评估、安全测评及整改工作。

5.5 易用性要求

系统提供操作简单、交互方便、贴近用户的使用体验。

5.6 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支持 7x24 小时运行，全年持续故障停运时间累计不能超过 24 小时。

6 实施服务要求

6.1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开工前，供应商应将编制的《实施组织设计》、《项目总实施进度计划》一

起报送给监理公司审核。监理公司负责对《项目总实施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实施组织设计》中有关实施进度计划的技术保证措施和项目管理保证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项目实施阶段，供应商应该做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衔接，及时跟踪检查实施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工期不变的条件下，必要时可以对实施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如果实施阶段进度发生重大偏差，对工期进度控制造成影响，需对进度偏差、项目费用、项目质量等方面的影响作综合分析，给出书面材料并提出解决办法，附上调整以后的《实施组织设计》、《项目总实施进度计划》，一并报采购人批准。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指定的监理公司对项目提出的监理要求。

6.2 实施团队人员组成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组建专业实施团队不少于 20 人，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其他团队成员等，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和具有项目管理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最近六个月为其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 人员证书复印件；3. 提供合同复印件（且该合同能够体现其为项目负责人）或该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服务过的甲方出具的管理经验的盖章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具有项目建设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最近六个月为其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 提供具有项目建设经验的证明）

其他团队成员要求：所有成员具有计算机系统开发经验。

6.3 实施团队工作规范要求

实施团队驻场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应符合采购人时间需求，此外供应商还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进行办公（住宿及用餐费用自理）。实施团队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不得给驻场人员另行安排工作或调配使用。

6.4 人员培训要求

6.4.1 培训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由供应商对本项目各类用户提供应用性培训和系统安全培训，主要包括该软件的使用及系统基本维护、系统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软件安全操作及防护措施等内容，并提供上机操作。目标是使培训对象

能够了解软件设计思路，掌握该软件的操作和基本维护方法以及软件安全防护等内容。

6.4.2 培训对象

本项目的培训对象将包括系统操作员、系统管理员。由供应商提供系统操作、维护、管理、安全方面的培训，使培训对象具备熟练办理相关业务、独立解决常规问题的能力。

将培训对象分为以下两类：系统操作员、系统管理员。

6.4.3 培训内容

为了满足系统边运行边完善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将组织多次集中培训。通过培训教师讲解与上机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提供高水准、高质量的培训服务，使培训对象能够快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和安全防护知识，保障系统的顺利上线使用。

7. 运行维护要求

1. 运行维护期限：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

2. 运行维护期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电话服务，接到业务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在接到用户方报修通知的 8 小时内解决系统软件故障，解决故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总价中。

3. 运行维护期间，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对系统进行升级，供应商应当无条件予以执行，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供应商须包含到报价中。

4. 运行维护期间，供应商应基于项目数据分析的结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

5. 运行维护期间，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 2 名驻场技术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及故障处理工作，驻场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应符合采购人时间需求，此外驻场人员还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进行办公（住宿及用餐费用自理）。实施团队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不得给驻场人员另行安排工作或调配使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

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办法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1.1 报价得分	<p>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 10%的价格扣除，</p>	10

		<p>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20分)	2.1 企业实力 (3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3
	2.2 类似业绩证明 (10分)	<p>(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采购需求中业务功能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包括预算管理一体化、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采购需求中系统需求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内容包括系统分布式架构或微服务等。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每一份合同不重复计算得分)</p>	10
	2.3 项目团队配备(5分)	<p>(1) 投标人为该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专业资格 (PMP)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为该项目配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数据分析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师或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 3 分。</p> <p>(以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需要明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投标人需提供为该人员缴纳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记录或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不全不得分。每人不重复计算得分)</p>	5
	2.4 软件著作权 (2分)	<p>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同类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2
3. 技术部分 (45分)	3.1 总体建设方案(5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包括项目背景、整体建设思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物等内容理解和分析，具有完整的建设思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总体建设方案完整，分析准确，方案内容不缺项，项目背景理解分析清晰到位，有清晰、完整、详细的建设思路描述，项目建设内容清晰明了，项目目标充分考虑系统开发建设与部署实施取得成效，项目成果物描述准确，基于采购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5

	<p>(2) 方案完整, 能够对项目背景、整体思路、建设内容进行简单描述或分析, 项目目标描述简单, 基于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要求, 得 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 对项目背景、整体建设思路,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物描述简单, 缺乏有针对性描述或分析, 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 部分满足要求, 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 或不满足要求, 得 0 分</p>	
3.2 业务功能方案 (15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业务功能要求, 提供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建设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方案, 包括业务功能设计、业务架构、数据衔接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 能够基于项目建设内容准确划分功能, 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 功能方案完整, 对各业务功能分析详尽准确, 内容表述清晰, 设计合理, 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得 15 分;</p> <p>(2) 需求理解较为透彻, 功能划分较为准确, 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 设计合理, 针对各项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 功能方案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得 11 分;</p> <p>(3) 需求理解一般, 功能划分基本准确, 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 设计较为合理, 功能方案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得 7 分</p> <p>(4) 方案设计可行, 但功能不完整, 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 部分满足要求, 得 3 分;</p> <p>(5) 方案不可行, 或完全不满足要求, 得 0 分</p>	15
3.3 技术方案 (10 分)	<p>针对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系统技术设计方案, 充分考虑项目基础和本项目要求, 包括分布式架构、微服务、数据库规划、容器化部署、性能设计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技术方案非常科学合理, 内容完整详尽, 针对技术要求有详细的响应和分析描述, 分布式架构设计合理, 微服务划分符合项目特点, 性能设计完全满足使用对象要求, 对于技术实现方面的重点、难点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 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非常强的针对性, 完全满足要求, 得 10 分;</p> <p>(2)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 有详细的分布式架构、微服务描述, 技术应用方面的难点、重点分析一般、不够透彻, 性能设计考虑周全, 基于采购需求特点具有较强针对性, 能满足要求, 得 7 分;</p> <p>(3)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 但不完整, 有分布式架构、微服务、性能设计等方面内容的描述, 能够对技术实现方面的难点、重点进行一定分析, 有系统性能方面的考虑或描述, 部分满足要求, 得 4 分;</p> <p>(4) 技术方案基本可行, 有简单的分布式架构、微服务、性能设计等方面内容的描述, 针对技术实现方面的难点和重点分析较为简单、不够深入, 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 得 1</p>	10

	分； (5) 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4 数据报送方案(5分)	<p>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与财政部预算管理汇总系统对接的技术方案，包括对接方式、数据报送方式、数据一致性检查、对接技术保障等，确保各业务模块业务数据能够以“T+1”方式报送财政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合理，对接方式描述清晰，数据报送方式考虑全面，数据报送符合增量更新要求，数据一致性验证措施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对接技术保障方案，技术保障考虑全面、措施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合理，有较为详细的对接方式、数据报送方式等内容分析与描述，数据一致性检查及对接技术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仅有简单的对接方式、数据报送方式等内容描述，没有深入的分析，数据一致性检查和对接技术保障措施简单，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5
3.5 历史数据处理(5分)	<p>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历史数据迁移方案，包括数据迁移计划、新旧系统数据转换、核对与验证、数据迁移质量保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合理，数据迁移计划制定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有详细的新旧系统数据转换和比对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非常强的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可行，计划制定合理，数据转换、核对和验证方案合理，有明确的数据迁移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针对性，满足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合理，数据历史处理过程考虑不全，工作计划无序，安排不合理，数据核对与验证可操作性不强，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5
3.6 部署实施部分(5分)	<p>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对关键里程碑划分、进度安排（包括省级集中开发、全省部署应用等）、人员安排、风险控制、质量保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不缺项，有针对性；里程碑设置基于项目特点和项目内容，划分合理；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人员配备满足全省实施要求，分工明确、岗位科学合理；风险控制、质量保障等措施详细、具体，表述清晰；完全满足要求，</p>	5

		<p>得 5 分；</p> <p>(2) 方案可行，有对应的里程碑划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开发实施要去，分工明确；具有风险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有简单的里程碑划分、人员配置、质量保证等内容，开发与部署实施过程划分不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交系统演示的视频电子档，且以系统原型或功能设计图等进行视频演示（非 PPT 文字描述）的方式进行操作和讲解，演示内容未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演示中不得出现讲解人员、公司介绍和业绩介绍等与系统演示无关内容的，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演示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只对前 10 分钟视频内容评审。</p>		-
4、视频演示部分（10分）	4.1 技术架构演示(4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系统需求，提供系统设计和系统技术架构方面演示，即应用平台基于云架构，采用一站式前台、业务逻辑中台、数据逻辑后台三层技术架构，要求有容器化部署、微服务调用、链路跟踪、对外接口管理等关键技术展示。</p> <p>(1) 演示内容整体全面、深刻、透彻，系统技术架构逻辑清晰、设计合理，微服务、容器化、链路跟踪、外部接口等关键技术点层次分明、脉络清晰，有较强逻辑性，支撑业务管理需要，基于演示要求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得 4 分；</p> <p>(2) 演示内容全面，系统技术架构可行，关键技术点较为清晰，基于演示要求有针对性，满足技术要求，得 2 分；</p> <p>(3) 演示内容不完整，演示技术方面效果一般，没有明确、有效地展示关键技术，或关键技术演示逻辑性差、层次不够清晰，基于演示要求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演示的视频电子档，或仅为 PPT 文字介绍演示，得 0 分。</p>	4
	4.2 业务系统演示(6分)	<p>针对本项目涉及系统的业务功能进行演示，提供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一个或一个以上业务功能演示，重点演示法定债务管理、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交互基础信息、债券项目信息生成业务数据、向汇总系统进行数据报送等相关内容。</p> <p>(1) 演示内容完整，业务衔接平滑，演示流程合理，业务功能点演示清晰、准确，数据提取逻辑性强、符合相关业务办理实际，基于演示要求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得 6 分；</p> <p>(2) 演示内容完整，业务功能演示效果较好，基于演示要求针对性较强，业务功能层次清晰，业务数据提取逻辑性强，满足业务要求，得 4 分；</p> <p>(3) 演示内容不完整，演示业务流程衔接一般，业务功能层次不够清晰、透彻，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于演示要求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 未提供演示的视频电子档，或仅为 PPT 文字介绍演示，</p>	6

		得 0 分；	
	5.1 培训方案（5分）	<p>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不同层级、不同业务范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内容的方案，满足对全省各级各类业务单位及用户的培训，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所开展的必要的培训等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培训方案完整，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讲师经验丰富，培训方式考虑全面，培训内容科学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培训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得 5 分。</p> <p>（2）培训方案完整，有培训计划，培训讲师经验较为丰富，培训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无培训相关内容，或者方案不可行，得 0 分。</p>	5
5 培训及售后服务（15分）	5.2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整点针对服务保障期限、服务保障内容、服务保障流程、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人员响应、服务保障质量、服务监督和考核、应急预案保障等内容提供方案，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编制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完全契合用户实际需要，服务响应时间清晰明确，本地化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包括人员分工明确、服务支撑完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p> <p>（2）方案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较好契合用户实际需要，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提供了本地化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编制科学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满足要求，得 7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契合用户需要，服务人员分工明确，有本地化服务方案，有一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考虑较为全面，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要求，得 4 分；</p> <p>（4）提供的方案可行，但不完整，部分契合用户要求，仅是对售后服务一般性、原则性的描述，没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具体可操作性的内容，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5）未提供或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及实施工作		
7	质保期（运维期）	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		
8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财政厅 X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号)

年 月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在甲方组织的 XXX 项目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所列附件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二、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

五、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四章 系统开发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开发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三、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系统开发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四、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系统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系统开发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说明书要求来控制软件的开发质量，消除软件开发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提交开发进度报告，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文档。

第五章 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软件项目开发的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10%，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变更完成后，需发布至用户测试环境，并得到甲方验收确认。

第六章 交付、领受与验收

一、交付

1. 乙方应在交付前 X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X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 如确由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限期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二、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部署应交付的系统。

2. 所交付文档和资料（包括源代码）应以存储介质（U盘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双方都认可的文件格式。

三.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系统开发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X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X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四、软件系统上线准备

1. 乙方要确保交付拟上线运行的系统已经过功能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和安全

性测试等。

2. 乙方须制定上线测试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上线测试。

3. 乙方要配合甲方按照上线测试计划，首先配置拟上线系统运行的模拟生产环境，并将系统部署至模拟环境，然后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各模块功能测试及全流程测试，最后再进行系统集成测试。

4.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系统上线前，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按照测评结果进行必要的整改。

五、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X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X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表明系统通过初验合格，正式上线。

六、项目验收

系统正式上线稳定运行 X 个月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X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条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2.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用户满意。
3. 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验收程序：

1. 验收组由甲方人员组成，必要时按照规定邀请相关专家加入。
2. 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项目需求清单（附件）中的相关内容。
3. 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的验收，不允许部分验收。
4.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单已签署。

6.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软件系统的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建设方案、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及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试运行、验收报告

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第七章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开发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资料、并在甲方的书面委托开发要求下为甲方使用目的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归甲方所有，拥有软件著作权，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应在系统上线部署完成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项目开发的全部源代码和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源代码交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安全渠道将源代码文件加入到指定的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中，同时必须提交刻录源代码文件的光盘。乙方提交的源代码应确保安全可靠，交付前要进行恶意代码、高危风险（SQL 注入等）等扫描。源代码实行验证测试管理，测试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从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上的管理库中获取源代码，然后进行集成编译验证测试，测试通过视为源代码移交成功。源代码原则上每半年更新一次。更新时，应将标注清楚的更新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五、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的系统安装部署、使用和操作培训。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系统上线后免费运行维护期为 X 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日开始。免费运维

期内，乙方提供至少 X 名驻点运维人员，并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性能优化、问题解答；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五、在软件系统交付完成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开发。

第九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 元(大写： 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三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乙方，共计¥ 元(大写：元整)；

第二次：项目正式验收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60%支付乙方，共计¥ 元(大写：元整)；

第三次：系统稳定运行一年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乙方，共计¥ 元(大写：元整)。

第十章 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

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章 保密

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利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五、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六、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乙方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二、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实施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所有已支付金额。

四、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章 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河南省 XXX 项目需求清单》

(此页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帐 号：

附件 1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防范系统运维安全风险，本公司作为“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服务商，就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项目运维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自行转包服务，不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贵单位指定的场所，利用贵单位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六、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贵单位办公场所。

七、项目竣工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交回贵单位，不私自留存备份。

八、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九、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十、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系统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五、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财政部下发软件（河南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系统）整合纳入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18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年 月 日至 202*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1.3、其它。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1、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2、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采购项目实施地点为_____。质保期（运维期）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保期（运维期）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6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6.1、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6.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6.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6.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5、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